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宿经营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 24 小时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民宿经营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此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而产生的死亡、残疾以及医疗费用赔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下列情形遭受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
- （二）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
- （三）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四）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参加高风险项目。

第五条 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